## 四技/二技學生校外實習Q&A

# 我可以申請以親戚開設的公司為實習單位嗎? Q1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:自家公司不宜提出申請,若經訪視發現實習單位 相關負責人為二等親以內者,則依事實要求學生重新實習。 實習期間為何? $\mathbf{Q2}$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:二技/四技之四年級學生選修「企業會計實習」(9 學分),實習期間為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習: (1)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或四年級下學期進行。 (2) 實習時數之出勤記錄須滿4.5個月(18週,每週實習時間以5天為原則)。 (3) 實習期間請假天數超過5天者(每天以8小時計算),應於學期結束前自行補足, 否則無法獲得該學分。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學校或系上規定返校座談會或活動外,學生實際實習天數依人事 行政局上班天數為基準(若實習期間遇天然災害而停止上班者,停班日不需額外再補足 實習時數),若有特殊情況,須經「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始得為之。。 我在實習單位實習,「我」需要跟實習單位簽約嗎? Q3 校外實習需跟實習單位簽約,但是「學校」跟實習單位簽約、而不是「你」跟實習單位 簽。但是,自行洽商實習單位的學生,必須請實習單位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」。 我在實習單位實習,應遵守哪些規定或有哪些權利義務? **Q4**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,虚心接受指導,認真學習,維護校譽。 1.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單位或學校規定辦理,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,並經實 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,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實習單位及學 校。 3.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。 4. 實習期間應與學校老師或系辦保持聯繫,告知實習狀況。 5.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,儘速跟學校老師或系辦聯繫,由學校協助解決。 6. 善盡保密義務,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。 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。 在校外實習期間,學校或實習單位會幫我投保健保嗎? 05 投保健保是以保險對象(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)來認定,與雇傭關係無關。所以,依「全 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,一般而言,同學們(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)的健保是透過二親 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(父母親、爺爺奶奶、外公外婆)來加保。

#### Q6 在校外實習期間,學校會幫我投保勞保或其他保險嗎?

依據規定,在學學生皆已有投保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。針對在校外實習的學生,系上都會幫大家額外投保意外險(團體傷害保險),但由於是團體投保,所以每位同學的保險期間是相同的。學校不負責同學的勞保,因為學校不是同學們的雇用單位(i.e.同學們與學校不具雇傭關係)。

#### Q7 | 在校外實習期間,實習單位會幫我投保勞保或其他保險嗎?

實習單位會不會幫實習生投保勞保,是依雙方是否具雇傭關係而定(實習單位有給付工資即形成雇傭關係):有雇傭關係者,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,實習單位可幫實習生加保勞保;無雇傭關係者,實習生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至於其他保險,則依每個實習單位的做法而有別,例如稽徵所會幫實習生投保意外險。

勞工保險»FAQ»承保業務»18.未支領薪資之實習生是否應參加勞保?

實習生與單位間簽訂訓練契約並領有訓練津貼者,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。惟若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,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,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,該等學生與公司之間既無僱傭關係,又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,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,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

#### **O8** | 什麼情況才算我與實習單位具有雇傭關係?

若實習單位提供實習生工資者(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,則學生與實習單位即構成雇傭關係,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;倘若實習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,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,則學生與實習單位為實習關係,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,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
#### **Q9** | 在校外實習期間,實習單位會給付我薪水或其他津貼嗎?

不一定,需視實習單位情況而定。有些實習單位提供實習生工資(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,則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成為雇傭關係,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;倘實習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,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,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(為實習關係),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,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。

#### Q10 實習單位核發給我獎助學金,是否為工資?

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,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,都不屬於薪資範圍,實習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,所以不必參加勞保。

#### Q11 | 實習單位核發給我生活津貼,是否為工資?

實習生倘領受實習單位提供之生活津貼者,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,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保(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,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。

Q12 我在實習單位實習,正常上下班、努力付出、比正職員工還認真工作,為什麼不能跟實習單位談薪酬條件或要求給付薪資?

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,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、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,安排校外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,參與課程規劃、設計,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。實習課程的規劃,係期待透過校外實習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,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。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,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,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,對學生而言,實習的本質在學習、強化技能並提升就業競爭力,故與一般工讀與正式職業的工作性質是不同的,故不適宜跟實習單位談薪酬條件或要求給付薪資。但是學校在篩選或洽談實習單位時,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單位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,然而最後是否給付仍依實習單位情況而定。

### Q13 | 我整個學期都在校外實習,沒有在學校上課,是不是可以不用繳學雜費?

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,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,雖然在校時間有限,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,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。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,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,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5分之4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,說明如下:

- 1.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,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 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,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 固定金額,如每學期50,000元;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,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 年學習,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,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 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。
- 2.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、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 費所需之費用。學生在外實習,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 護、學習指導、實習場所材料、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,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 之經費支應,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,故雜費之收取以5分之4為限。